**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松材线虫病林分改造和松林改造提升行动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松材线虫病林分改造和松林改造提升行动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HHACG2023001

项目名称：2023年松材线虫病林分改造和松林改造提升行动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一：

预算金额： 748.9754 万元

最高限价： 748.9754 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合价限价（元）** | **主要技术参数** |
| 三 | 2023年松材线虫病林分改造和松林改造提升行动服务采购项目（紫山镇不含南安村、坝下村）） | | | |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1 | 松木采伐（松树占比 5 成以上（含 5 成）） | 亩 | 1864 | 1000 | 1864000 |
| 2 | 松木采伐（松树占比 5 成以下 2成以上） | 亩 | 728 | 850 | 618800 |
| 3 | 松木采伐（松树占比2 成以下（含 2 成）） | 亩 | 612 | 650 | 397800 |
| 4 | 造林与抚育 | 株 | 209507 | 22 | 4609154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内完成砍伐工作，并于365个日历日内完成造林种植工作（具体以合同期限为准，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调整服务期限，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且进行连续3 年的抚育管护。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二：

预算金额： 730.7866 万元

最高限价： 730.7866 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合价限价（元）** | **主要技术参数** |
| 二 | 2023年松材线虫病林分改造和松林改造提升行动服务采购项目（黄塘镇） | | | |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1 | 松木采伐（松树占比 5 成以上（含 5 成）） | 亩 | 1593 | 1000 | 1593000 |
| 2 | 松木采伐（松树占比 5 成以下 2成以上） | 亩 | 1592 | 850 | 1353200 |
| 3 | 松木采伐（松树占比2 成以下（含 2 成）） | 亩 | 232 | 650 | 150800 |
| 4 | 造林与抚育 | 株 | 191403 | 22 | 4210866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内完成砍伐工作，并于365个日历日内完成造林种植工作（具体以合同期限为准，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调整服务期限，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且进行连续3年的抚育管护。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三：

预算金额： 705.0704 万元

最高限价： 705.0704 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合价限价（元）** | **主要技术参数** |
| 一 | 2023年松材线虫病林分改造和松林改造提升行动服务采购项目（螺城镇、螺阳镇、山霞镇、涂寨镇、辋川镇、紫山镇（南安村、坝下村）等） | | | |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1 | 松木采伐（松树占比 5 成以上（含 5 成）） | 亩 | 1346 | 1000 | 1346000 |
| 2 | 松木采伐（松树占比 5 成以下 2成以上） | 亩 | 1544 | 850 | 1312400 |
| 3 | 松木采伐（松树占比2 成以下（含 2 成）） | 亩 | 1577 | 650 | 1025050 |
| 4 | 造林与抚育 | 株 | 153057 | 22 | 3367254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内完成砍伐工作，并于365个日历日内完成造林种植工作（具体以合同期限为准，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调整服务期限，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且进行连续3 年的抚育管护。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一：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园林施工或营造林施工等）且有能力同时提供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和售后服务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开户许可证和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参加本次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C、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参加本次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不得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

（4）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书面承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二：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园林施工或营造林施工等）且有能力同时提供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和售后服务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开户许可证和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参加本次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C、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参加本次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不得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

（4）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书面承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园林施工或营造林施工等）且有能力同时提供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和售后服务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开户许可证和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参加本次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C、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参加本次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不得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

（4）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书面承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到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南路后堂新村中艺雕刻旁61-1#401室），招标文件每份售价300元，未购买或逾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售价：3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2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南路后堂新村中艺雕刻旁61-1#401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单价、合价和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超过最高限价的**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可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可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均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口头质疑或质疑期限届满后提出的质疑不予接受。

3、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采购文件若有修改）都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上公布，不作另行通知，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4、投标保证金缴纳、购买采购文件及缴纳相关费用账户：**

户 名：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 230101421000898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注：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述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形式代缴投标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惠安县绿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惠安县螺城科山路38号

联系方式：小许 0595-876076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南路后堂新村中艺雕刻旁61-1#401室

联系方式：182502550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小何

电　话：18250255004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1月13日**